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于人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了确保公司财

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公司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发现前期财务信息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现公司拟对前期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内容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为了确保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公司拟对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更正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07）、《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更正后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15）、《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更正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14）、《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SHAI102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 1,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SHAI102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需要，编制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出具了《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XYZH/2020SHAI102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